

# 「彰化縣竹塘鄉第二、第六公墓及幼兒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

##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評審。

二、評審作業：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技術及品質 (20%)	1. 專業能力、財務能力	10
	2. 技術人力、設備資源	
	3. 過去履約能力(類似案件實績)	10
	4. 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及能力培養	
執行計畫 (45%)	1. 本案執行內容	20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備規格	
	3. 整地起掘執行內容	10
	4. 設置方式、場地規劃	15
	5. 設備維修保養計畫、安全維護措施	
價格 (20%)	不得低於新台幣 160 萬元整	20
回饋 (10%)	廠商回饋之項目	10
簡報與答詢 (5%)	1. 對委員所問問題之熟悉程度及瞭解程度 2. 回答內容中肯、恰當(內容應與投標文件內容有關，未出席者本項零分計)	5

四、廠商評審方式：

(一) 本案採總評分法，廠商參與審查，其審查結果之總分平均需達70分(含)以上為及格。

(二) 總分最高者得標，經簽報機關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簽約。

(三) 總分數相同者以評審項目配分分數比例高低評比。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彰化縣竹塘鄉第二、第六公墓及幼兒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技術及品質 (20%)	1. 專業能力、財務能力 2. 技術人力、設備資源	10				
	3. 過去履約能力(類似案件實績) 4. 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及能力培養	10				
	1. 本案執行內容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備規格	20				
	3. 整地起掘執行內容 4. 設置方式、場地規劃(盡可能滿鋪) 5. 設備維修保養計畫、安全維護措施	10 15				
價格 (20%)	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16%	20				
回饋 (10%)	廠商回饋之項目	10				
簡報與答詢 (5%)	1. 對委員所問問題之熟悉程度及瞭解程度 2. 回答內容中肯、恰當(內容應與投標文件內容有關,未出席者本項零分計)	5				
得分合計		100				
備註： 1.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 各審查委員對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就審查項目內容進行評定。 3. 總評分為100分，總平均分數達70(含)分以上者屬「及格」。未滿70分者屬「不及格」，若評定「不及格」者，則不具開價格標資格。						

評審委員簽名：

.....彌縫線.....

「彰化縣竹塘鄉第二、第六公墓及幼兒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採購案：1100402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6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是否及格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廠商參與審查，其審查結果之總分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方得參與後續之決標作業。 2.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